

工信厅节函〔2022〕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要求

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本地区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开展申报工作，遴选确定本地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鼓励各地建立完善本地区绿色制造标杆培育机制，发布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对纳入名单的企业或园区给予优先推荐。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生产经营的；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一) 绿色工厂

请各地区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开展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各地区申报数量将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等因素确定。

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值。未规定能效标杆值的行业，原则上要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此外，各地区推荐绿色工厂应与已有绿色工厂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对标，能效水平等主要指标应优于本地区同行业已有绿色工厂。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年度推荐的绿色设计产品范围和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三）绿色工业园区

各地区要组织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原则上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不超过 3 个。

（四）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各地区要组织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对于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 3 个行业，根据“绿色

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进行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请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 1-5）电子版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二、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要求

请各地区加强对绿色制造名单企业或园区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建立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定期报送机制，组织绿色制造名单企业或园区每年填报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附件 6-9），并对动态管理表中明确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审核，对于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组织进行现场评估，提出动态调整意见报我部，我部将综合评估后对名单进行调整。对于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349

